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淑儀(02)27065866轉3022

電子信箱：A11067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7001036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轉南投縣醫師公會提供雲端藥歷系統查詢重複用藥方式之建議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7月27日全醫聯字第1070001017號函。
- 二、近年本署積極鼓勵各院所查詢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雲端系統)病患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處方藥品及檢驗(查)，維護病患就醫安全並節省不必要醫療支出。
- 三、考量雲端系統提供院所查詢之資訊日益增多，可能因而增加醫師看診之負擔，爰本署利用資訊科技技術開發「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提供各院所使用，藉由電腦系統比對醫師開立之處方，並即刻回饋提醒重複(未重複)訊息於診間電腦畫面，以節省醫師需瀏覽大量資訊之時間與精力，進一步促進醫療效率。
- 四、自107年6月起本署已請資訊廠商啟動診所端佈建上述系統程式供醫師使用，並快速擴增參與診所家數中，107年9月1日起將全面實施「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跨院重複



1070010364



開立醫囑主動提示功能」政策，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醫療院所配合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本案程式系統修改及上線測試使用事宜。

五、貴會關切節約健保醫療資源，並提供寶貴意見，本署敬表謝忱。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中區業務組

2018-08-06
14:38:46
章



訂

線